

價 購 同 意 書

本人座落 市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
為配合【苗12線10K+000~10K+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】，本人同意於
用地範圍內土地辦理價購補償移轉事宜。

此致

造橋鄉公所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土地補償以市價辦理價購。
- 二、土地改良物依苗栗縣政府頒佈之補償自治條例計算之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造橋鄉公所在土地所有權未完整移轉登記前，就該持分部份辦理預告登記。
- 四、工程案內徵收補償費如因年度內市價變動幅度調整，或跨年度重新查估而有增加，導致徵收補償價格高於本次協議價購價格者，甲方將依調整後之徵收補償費，另補足價購款差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